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潔玲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惠成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 康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好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 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單 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德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3	教育局

翟敏儀女士	傳訊經理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郁恩霆先生	調解計劃主任			
楊志雄先生	會長		黃大仙工商業聯會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林國蘭女士	督導主任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為議程四(i)a出席會議
梁寶琮女士	助理高級主任	}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	為議程四(i)b出席會議
麥寶華女士	隊長			
周子祥先生	中心主任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	為議程四(i)c出席會議
呂幹堅先生	分區總監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	為議程四(i)d出席會議
梁寶琮女士	助理高級主任			
陳進耀先生	單位主任			
吳小麗女士	中心副主任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為議程四(i)e出席會議

姚順好女士	院長	明愛培立中心	} 為議程四 (i)f 出席會議
梁志遠先生	項目經理	-	
溫健熙先生	中心主任	}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為議程四 (i)g
張惠儀女士	社會工作助理		出席會議
蔡更德先生	服務統籌(學校及社區)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為議程四 (i)h 出席會議
鄧惠敏女士	服務主任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為議程四 (i)i 出席會議
梁佩華女士	單位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為議程四 (i)j 出席會議
金文婷女士	主席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 (i)k 出席會議
譚俊杰先生	活動幹事	東九龍青年社	} 為議程四 (ii) 出席會議
馮錦濠同學	計劃參加者	-	
謝湛申先生	文宣部主任	中華道德學會	
陳鑑波先生	秘書主任	九龍東潮人聯會	
葉藹樺女士	高級主任	} 仁愛堂圓玄學院「仁間 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李慧施女士	社會工作幹事		

秘書：

楊可怡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九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3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 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3 號)
4. 主席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中心)傳訊經理翟敏儀女士以及調解計劃主任郁恩霆先生介紹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支持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認為應於社區層面加強宣傳中心的服務，並建議豁免收取市民港幣二百元的申請費用；
- ii. 查詢中心如何釐訂服務收費；
- iii. 查詢中心與小額錢債審裁處服務的不同之處；
- iv. 指出即使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獲得勝訴的判決，申索人也未必能收到應有的款項，查詢中心是否有規則限制有關金融機構履行調解承諾；及
- v. 查詢若雙方經調解後仍然未能達成共識及擬定和解協議，申請費用會否獲退回。

6. 郁恩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的支持，中心會考慮豁免市民繳交港幣二百元的申請費用；
- ii. 中心分別向市民和金融機構收取港幣二千元及港幣一萬元的調解費用，希望以「用者自付」的原則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避免出現濫用服務的情況。由於金融機構與一般市民的財政資源有別，故此兩者收費有所不同；

- iii. 中心接受申請後會委任調解員名單上一名調解員跟進個案。另外，中心會考慮調解員的經驗和參照一般調解員的收費釐訂收費價目。如個案涉及的索償金額為港幣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中心會向申請人收取港幣 5,000 元調解費。中心將定期檢討調解服務的收費；
- iv. 與一般調解服務有別，如中心接受申請，有關金融機構均受《職權範圍》所約束，須遵循中心為調解計劃訂明的程序；
- v. 小額錢債審裁處一般處理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的申索，而中心所處理的個案索償金額最高為港幣 500,000 元。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的訴訟個案會由法官審判，而中心提供的調解服務則透過獨立持平的調解員的協助，讓雙方達成共識，尋求雙贏方案和擬訂有效的和解協議。由於擬訂的和解協議列明雙方就解決爭議的同意事項，因此雙方違反和解協議的機會較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的個案低；
- vi. 申請人與有關金融機構的申請費用一經繳付，不論雙方能否達成和解，均不獲退回；及
- vii. 歡迎委員轉介市民致電熱綫 3199 5199 查詢中心的服務，並與調解計劃主任預約參加中心的免費簡介會，讓市民了解調解計劃詳情及調解和仲裁如何可以幫助他們解決金錢上的爭議。

7. 翟敏儀女士明白於地區層面推廣中心服務的重要性。中心曾於二月份參與中西區的活動，透過設置攤位遊戲及派發宣傳單張加強市民對中心服務的認識，加強消費者的權益。

8. 主席總結，中心的服務可讓公眾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個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爭議，鼓勵有需要的市民向中心查詢服務詳情。

三(ii) 同心同『得』關愛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3 號)

9. 主席請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聯會)會長楊志雄先生介紹文件。

10. 委員就議題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支持聯會舉辦關愛計劃，認為在社會福利署的協助下，計劃能讓區內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ii. 建議使用英語編製宣傳單張或海報以方便南亞裔人士參閱，聯會亦可考慮邀請南亞裔人士參與宣傳活動，讓更多人士知悉活動詳情。此外，聯會需留意南亞裔人士的飲食習慣；及

iii. 認為聯會的計劃非常有意義，議員辦事處可協助張貼海報或派發單張宣傳計劃。

11.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梁好有女士感謝各委員及聯會的支持。為使區內有需要的人士受惠，署方邀請了區內不同的服務團體參與籌備活動，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委員可聯絡載列於文件附件一的服務機構。

12. 主席表示，根據統計處的資料，本港去年的基本通脹率平均為百份之四點七，而在各類消費項目中，食品的價格在去年十二月份錄得百份之四點三升幅，僅次於住屋的升幅(百份之五點一)。在百物騰貴的情況下，關愛計劃能幫助有需要的長者和低收入家庭紓緩生活壓力，與市民共渡時艱。他多謝聯會、得龍大飯店、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聯合舉辦此項有意義的計劃。

四(i) 2013-2014 財政年度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3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建會文件第 9-20/2013 號。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七次會議上，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撥款分配。社建會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所獲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為 2,852,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3,051,000 元，超支預算 199,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合主題的活動，有關預算支出建議已於上次社建會會議上通過。秘書處共收到十一份由地區團體提交就「和諧家庭」、「和諧社區」、「長者關懷活動」及「婦女領袖訓練」四項活動主題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合共申請 2,154,650 元。

14. 主席請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區議會撥款申請。委員經過討論後，通過文件第 10/2013 號至第 20/2013 號共十一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154,650 元。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u>(元)</u>
(a)	<p>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 2013-2014 (社建會文件第 10/2013 號)</p> <p><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p> <p><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520,000
(b)	<p>『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13 (社建會文件第 11/2013 號)</p> <p><u>主辦機構：</u>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p> <p><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232,000
(c)	<p>『康盛·熱愛傳盛』計劃 2013 (社建會文件第 12/2013 號)</p> <p><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p> <p><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宣傳總開支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3-20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p>	90,000

(d)	<p>『順逆皆人生』珍惜生命社區計劃 2013 (社建會文件第 6/2013 號)</p> <p><u>主辦機構:</u> 竹園區推廣珍惜生命聯合活動籌備委員會</p> <p><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宣傳總開支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3-20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p>	60,000
(e)	<p>『建立關愛家庭』和諧家庭推廣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4/2013 號)</p> <p><u>主辦機構:</u>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p> <p><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宣傳總開支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3-20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p>	70,850
(f)	<p>共建快樂關愛社區 2013 之黃大仙篇 (社建會文件第 15/2013 號)</p> <p><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康盛支援中心</p> <p><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500,000

(g)	<p>利民關懷網 — 傳送社區正能量 2013 (社建會文件第 16/2013 號)</p> <p><u>主辦機構:</u>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禮物及宣傳總開支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3-20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 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100,000
(h)	<p>愛·動起來~『珍惜生命、和諧社區』服務計劃 2013-2014 (社建會文件第 17/2013 號)</p> <p><u>主辦機構:</u>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152,000
(i)	<p>PEACE 和平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8/2013 號)</p> <p><u>主辦機構:</u>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禮物及獎品開支分別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3-20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21,000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j)	<p>黃大仙區推廣長者健康運動 2013 之不痛耆英 (社建會文件第 19/2013 號)</p> <p><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p> <p><u>委員意見:</u> -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p>	220,000
(k)	<p>豐盛人生自我增值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20/2013 號)</p> <p><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p> <p><u>委員意見:</u> - 黃錦超博士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而譚美普議員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p> <p>- 委員認為美甲課程的受眾較少，建議增加參加者人數。</p> <p>- 委員建議更改課程名稱，以清楚表達活動的目的。</p> <p><u>主辦機構回應:</u> - 美甲課程旨在培訓學員成為導師，讓學員把學到的知識傳授給其他婦女。為使導師能於課堂內照顧每一位學員的需要，認為師生比例需維持在一比十。</p> <p>- 機構接納委員更改課程名稱的建議，將於會後提交撥款申請的補充資料。</p> <p>(秘書處會後註：申請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計劃補充文件。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將有關文件轉發給委員備悉。)</p>	88,800

四(ii) 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3 號)

15. 主席表示，委員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的第八次會議上，通過發信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就計劃提出申請，並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秘書處共收到四份地區團體所提交的活動計劃，申請機構包括：東九龍青年社、中華道德學會、東九龍潮人聯會及仁愛堂圓玄學院「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

16. 黎榮浩議員申報是九龍東潮人聯會的董事。

17. 主席請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活動計劃。委員就活動計劃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支持東九龍青年社提交的「關愛·我家·黃大仙—青年領袖計劃」，認為計劃內容廣泛，活動多元化，申請機構亦有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成效顯著；
- ii. 認為中華道德學會「愛·善·行之同心同德」計劃以及東九龍潮人聯會「弘揚中華傳統文化之推廣《弟子規》活動系列」的預算支出主要為印製推廣教材，難以評估活動成效；及
- iii. 贊同仁愛堂圓玄學院「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的「融樂繽紛添色彩」能幫助區內弱勢社群，但計劃未能完全切合活動主題，建議中心就計劃向財務會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

18. 主席總結，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由東九龍青年社提交的「關愛·我家·黃大仙—青年領袖計劃」。同時，建議仁愛堂圓玄學院「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就其計劃向財務會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告知仁愛堂圓玄學院「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的代表有關委員的建議。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去信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東九龍青年社提交的計劃供委員會考慮，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致函通知其餘三個地區團體有關委員的決定。)

五(i) 將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重組為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3 號)

19. 委員備悉文件。

五(ii) 2013-14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3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26/2013 號。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讓公眾更認識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轄下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贊助各區議會港幣 53,000 元，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如確認接納是次撥款，有關款項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發放予黃大仙區議會，作為在 2013-14 年度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之用。

2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確認接納撥款，委員一致同意。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回覆勞福局，確認接納撥款。)

五(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2-13 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3 號)

22. 委員備悉文件。

六 其他事項

2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七 下次會議日期

24.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一三年四月